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原承办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已整体加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拟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百大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百大地产”）与上海京兆久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兆基金”）于 2013 年 1 月共同投资成立的项目公司，主要经营开发昆明城西“悦尚西城”商业地产项目（又称“国际派”项目）。

其股东持股情况为：云百大地产持有 51%股权，京兆基金持有 49%股权，其为云百大地产的控股子公司。

鉴于该项目公司成立时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及《投资协议》约定的昆百大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情形已触及，现经充分协商，双方就昆百大方回购京兆基金持有项目公司全部股权事宜达成《股权转让协议》，拟由云百大地产以 4,900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款收购京兆基金持有的新百公司 49%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京兆基金不再持有新百公司股权，新百公司变更为云百大地产的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与转让方京兆基金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属本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决定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上述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关于云南百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百大新百房地产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 月 4 日